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3〕24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海螺环保固废及替代燃料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的批复

达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海螺环保固废及替代燃料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位于大竹县石河镇（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投资3000万元，项目依托达州海螺水泥厂两条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废10万吨/年、替代燃料5.5万吨/年（均不含危废），其中1#水泥窑年处置0.5万吨工业污泥（含水率60%），2#水泥窑年处置0.5万吨工业污泥（含水率60%）、5.5万吨市政污泥（含水率60%）、3.5万吨市政污泥（含水率80%）、1万吨秸秆、2.5万吨废纺织物、2万吨橡胶粉。项目建成后，原有工程生产产能不变。本次评价不含厂外替代燃料及一般固废的收集、中转及运输。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现场加强管理，落实洒水降尘措施，车辆篷布遮盖封闭运输，加强进出车辆冲洗，对周围土方采取围挡、覆盖、湿化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窑尾废气依托现有处理实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入窑/入磨系统车间入口及卸料处均设置自动门密封，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均不得外排。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回用；项目营运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清洗水补水；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施工设备；运营期通过室内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设置隔声墙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建筑垃圾集中堆存，及时清运，并按当地环保要求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沉淀污泥返回水泥窑协同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



抄送：大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石河镇人民政府、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